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领竣竞磋（货物）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 2024 年知后迈村养殖业合作社饲料加工
场购置项目(货物)

合同金额（人民币）：499600.00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正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4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正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 19 日（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 2024 年知后迈村养殖业合作社饲料加工场购置项目(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领竣竞磋(货物) 2024-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约翰迪尔	4LZ-6A (W100)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台	418500	418500	免费质保期1年
2	液压翻转犁	凯丰	1LF-435	河北凯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台	28500	28500	免费质保期1年
3	镇压器	开源	1YH-5.0	民乐县开源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台	27000	27000	免费质保期1年
4	捡拾器(拾禾台)	红星	HX655	齐齐哈尔农垦红星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台	25600	25600	免费质保期1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赠送机油1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600.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天；

交货地点：同德县杂巴松多镇知后迈村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249800.00）作为设备预付款；乙方将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249800.00）一次性支付；至此设备进入质保期。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宁市水电四局

联系电话：

账号：28020001040000980

联系电话：15500557470

签约时间：2020年8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0年8月23日